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總務處 103 學年度第一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廖總務長本煌

記錄：蔡芳美

出席者：詳見簽到簿

壹、主席報告

- 一、總務為全校性庶務工作，涉及廣泛，校園內一花一木、一磚一瓦，甚至校園外均與總務有關，同仁辦理總務工作非常辛苦，也請同仁在忙碌之餘，能多多注意身體健康。
- 二、同仁如有請假事宜，應在沒有耽誤業務之餘請假，如有緊急事情請與主管協商。鼓勵大家在不影響業務前提下，規劃休假以做好身心調整，有益健康。

貳、各組工作報告：

文書組

- 一、為配合本校各單位業務進行，文書組承辦郵件寄發，今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止，本校郵資支出計 96,094 元；較 102 年度同期郵資支出減少 33,710.50 元，這都是文書組前後兩任負責郵資處理同仁控管得宜的成果。
- 二、本處文書組劉組長於 12 月 1 日列席本校秘書室所召開秘書會報，就本校公文卷宗夾的汰舊提供建議，案經與會秘書充分討論後做成初步決議，擬於明年 1 至 2 月先行試辦，視其成效再發函各單位辦理。
- 三、本校公文線上簽核自 101 年 11 月 19 日上線實施，至今已近二年，同仁反應良好，線上簽核傳送較以往紙本簽核傳送更為便利安全。唯紙本公文仍需依賴基層工作同仁遞送，為確實掌握傳送流向，公文線上簽核配有線上流程管制措施。希望各單位承辦同仁，對公文流程能多費心注意，隨時追蹤以提升行政效能。
- 四、為提升行政效率，本處文書組自 10 月起實施凡承辦天數逾期 7 日以上即進行稽催之作業，並先行函知各單位在案。依文書組於 11 月 28 日所做統計，仍有單位逾期，該單位 9 月 7 日起辦理一件二層決行公文至 10 月 6 日始核判，依承辦人解釋逾期原因為主管出國，但據瞭解該主管並非長期出國，該承辦人未能隨時追蹤公文流程為造成延宕因素之一，但該主管不在校內期間未能指定代理人，實為造成延宕主要原因。本校「各單位職務代理原則」已由人事室發佈自今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如確實依該原則執行公務，行政流程將可保持順暢，前述案件也不可能發生。文書組在此籲請各單位，主管如因請假無法執行公務，務必設定職務代理人，以免影響行政運作及效率，承辦人也應對所經手案件隨時檢視掌握流程。

五、本校公文線上簽核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止，經統計此段期間收發文相關資訊如下：

(一)收文：總計 3541 件（電子來文 3086 件、紙本來文 455 件），其中 3449 件以線上簽核、92 件以紙本簽核方式辦理，線上簽核率為 97.4%。

(二)發文：總計 1821 件，其中線上簽核 1500 件、紙本簽核 321 件，線上簽核率為 82.4%。

(三)創簽：共 1098 件簽辦單，其中線上簽核 949 件，紙本簽核 149 件，線上簽核率為 86.4%。

保管組黃組長：在公文會辦過程，如會辦人不簽收公文以至延宕公文時效應如何處理？

文書組劉組長：該案為個人認知問題，可透過主管進行勸說。

總務長：公務員依法不得拒絕處理公文，後續將協同人事室處理。

事務組

一、本處事務組郭昆明先生 103 年 08 月 01 日，調任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總務室主任，其職缺由本處保管組編審曾愛淑小姐調任。

二、本處事務組謝仁杰先生 103 年 10 月 01 日，調任屏東縣枋山鄉農業課長，其職缺由臺南市政府之市立仁愛之家組員兼任組長吳幸英小姐調任(商調中)。

三、本校工友吳莊素蘭女士於 103 年 7 月 1 日屆齡退休；本校工友巫珮涵小姐於 103 年 11 月 01 日移撥他機關（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目前工友員額尚未補齊（38 人）。

四、本處事務組行政助理吳怡江小姐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辭職，遺缺由李學品小姐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補實。

五、完成兩校區教育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為落實校園犬、貓之狂犬病疫苗注射工作，請各機關學校於本（103）年 9 月 5 日開學前完成校園犬貓之狂犬病疫苗注射率達 100%。本校兩校區均依限完成狂犬病疫苗注射率。

六、義大客運 103 年 9 月 15 日(週一)上午 9 時 30 分，假燕巢校區舉行(紅 54 線)公車通車典禮，本校吳連賞校長帶領廖總務長本煌、事務組長張南山先生、業務承辦人林秀如小姐一同出席。義大客運邀請本校安排學生社團於開場前暖場節目表演約 10 分鐘，本校邀請音樂系葉主任安排該系 5 位同學作銅管演奏表演，請學務處課外組聯繫學生社團熱舞社 4 位同學表演熱舞，深獲現場來賓好評與熱烈掌聲肯定。並業已將該訊息公布學校網頁週知，高師大燕巢校區至高鐵左營站義大客運紅 54 線，本(103)年度持一卡通搭乘免費，籲請本校師生多加利用。

(一) 行車路線由高鐵站→高速公路→樹科大校區→高應大燕巢校區→高師大燕

巢校區。

(二)車班表排定，上下班時段與離峰時段每日自 7:20 起至 21:00 計 11 班次，每日往返合計 22 班次。

(三)以兩段式收費(目前優惠價兩段式一段收 14 元，兩段收 28 元)恢復原價時一段收 18 元，兩段收 36 元。本(103)年度持一卡通搭乘免費請本校師生多加利用。。

七、103 年 11 月 3 日本校駐衛警楊世偉先生，協請友人將出售之土地種植風鈴木為主等 20 餘株、免費贈送予本校已運回學校現暫植於花房前於文學大樓內側空地，俟開春後移栽於校區。

八、本處協助 104 級畢聯會，辦理畢業紀念冊委外製作採購。

九、業於配合科技學院週會 11 月 14 日(週五)10:00~12:00 三、四年級;11 月 17 日(週一) 10:00~12:00 一、二年級，宣導時間：12:00~12:30，提供「旺旺志工隊」同學宣導正確對待校區「留置犬」狗狗的方式、觀念，志工隊同學與連繫的方式，宣傳志工隊的活動與目標。

十、本校訂定於 104 年元月 1 日起，實施「科技研發採購」請購與核銷程序，並業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以高師大總事字第 1031007712 號校函，週知全校各教學、研究單位及相關採購作業單位，相關作業程序已於本處事務組建置專網 <http://c.nknu.edu.tw/bidding/>，請逕自上網參閱與使用，如作業有疑義請洽事務組各單位負責採購承辦人協助處。

十一、本處業於兩校區分別辦理科研採購說明會，各場次辦理情形如下：

(一)燕巢校區科研採購說明會

時間：103 年 11 月 20 日(週四)上午 10:00~12:00。

地點：燕巢校區致理大樓(一樓)108 視聽教室。

出席人數：23 人。

(二)和平校區說明會

時間：10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至 12:00。

地點：和平校區電算中心(四樓)7403 教室。

出席人數：12 人。

十二、本校燕巢校區有留置犬隻已達 32 隻，且入秋轉冬時節因動物生理變化大都較不穩定，會對行人有攻擊與狂吠之情形，已協請「旺旺志工隊」同學，將不穩定留置犬加鍊後暫時圈養臨時狗舍(因目前隻狗舍犬隻已屆臨界點，如再放入新犬恐有互相攻擊與廝殺情事)。103 年 10 月 25 日(週六)晚發生狗咬傷同學事件後，並已通知燕巢流浪動物志工隊負責同學，數學系三年級王佩筠同學召集相關志

工同學，委請校外專業麻醉師進行肇事犬捕獵，已將「歸燕食巢」之肇事犬「老黑」以麻醉槍麻醉送至狗舍圈養。

十三、本校四維二路「美學角落」人行道及植栽，經協商高雄市政府養工處翻修重新施工，業於 11 月底正式完成兩項工程，以配合「美學角落-啡時光」12 月 1 日試營運，因該處相關植栽養工處協請本校自行維護，業已安排學生工讀方式澆水，本校外勤班做養護與修剪。

十四、本校訂定於 104 年元月 1 日起，實施「資源回收物品管理登錄」並業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以高師大總事字第 1031007716 號校函週知全校各單位，該系統建置於總務處事務組：<http://c.nknu.edu.tw/recycle/>網頁，請逕行以本校單一系統密碼進入登錄系統後，依分類(數量、重量)完成資源回收物品登錄。並請兩校區駐衛警察小隊及保全同仁，務請確實管制校內物品載運出校區管理，並一律依本校「校區及門禁管理執行守則」執行，依相關單位開列之「放行條」為憑，始得放行運出校園。以管制本校資源回收物品不當外流，及實際回收比之統計成效，供相關評鑑查驗。

十五、本校委外之資訊維護、兩校區室內、外清潔、兩校區交通運輸、兩名大客車委外駕駛，均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已全部順利完成採購發包程序。

十六、本校 104 年度已編列預算將兩校區交通運輸，與「一卡通公司」合作建置完成自動扣款作業系統，將另行租用扣款機台與作業系統。

因目前兩校區學生教學與活動頻繁，學生因故及自我方便而常臨時搭車，造成原規劃之固定乘車班次與人數暴增，致使無法因應搭車問題，常向本處與教育部申訴。另未來可配合開發學生搭車預登作業系統，以使學生來往兩校區學校可更能掌握確實之程車班次與人數，以減少人工作業之遲緩與學生不便，且常發生登記現況不符實際需求之情形。

十七、本校因技工友職缺遇缺不補，以致使本校技工友懸缺 2 名無法補實，本處業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召開辦公室工友工作調整會議，經陳校長 103 年 12 月 1 日核可，將調入外勤班林南慈及黃正南先生擔任辦公室工友，分別遞補吳莊素蘭及巫珮涵的工作區域。外勤班不足人力業於 104 年度列入委外人力辦理。

十八、本處業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完成開放教師研究室計 289 間，電話全省直撥總機門號控制設定(依據 103.11.13 燕巢導師會議意見辦理)。未來如有門號不足而致塞機時，建請另申請加裝手機節費總機門號，以減少目前市話撥接手機之通話費用。

事務組補充:高雄氣爆事件造成本校多日對外電話不通,已與中華電信反應,該公司回應將依比例扣抵電話費。該公司亦提供本校撥打對外手機節費方案,後續將進行方案規劃。

文書組劉組長:工友協助遞送公文,在工友輪調會議建議邀請文書組參加以提供傳遞公文方面的意見。

事務組張組長:嗣後將邀請各組組長參加,一併提供相關意見。

總務長 :亦請各組長協助加強考核及輔導。

保管組

一、103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進行本校103年度財產暨非消耗品複盤作業,分別盤點圖書館期刊組、國文學系、英語學系、秘書室、教學發展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客家文化研究所、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經學研究所、成人教育研究所、總務處文書組、學生事務處、圖書館推廣組、實輔處就輔組、理學院、教育學院。

二、財物維修若更換「金屬」性質零件(如:馬達、分離式冷氣銅管、影印機加熱組、電腦記憶體、硬碟等)仍屬本校財產,請各申購單位自行或叮嚀廠商繳回保管組倉庫供廢品變賣,增加本校收入。

三、有關本校圖書館及各單位書籍之購置與管理,凡圖書館申請購置或典藏之書籍,全數列入財產管理,並以設備費支應;但非圖書館申請,係各單位申請購置而單價未達萬元的書籍,則須回歸「財物標準分類」之規定,依金額之不同,分別列為消耗品(單價未達3000元)或非消耗品(3000元以上未達萬元),並以業務費支應。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0.12.07.(90) 臺處會二字第 09294 號函之規定,有關圖書財產之管理,規範圖書館(含正式及以任務編組成立者,包括各機關成立之圖書室、閱覽室)典藏之分類圖書全數列入財產管理,至於各機關或單位購置之圖書,則須回歸「財物標準分類」有關財產之規定,以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者,方列為財產,否則,應列為消耗品或非消耗品。

(二)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5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20159043 函轉有關財政部辦理 102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發現之通案缺失中提到,非圖書館購置或典藏的書籍,未達萬元卻列為財產,應予改善。

四、依據國有財產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的規定,專利權乃屬無形資產(權利)的其中一種,並為每月陳報教育部財產報表的項目之一,故有關專利權的各項支出,包括審查費、證書費等等,請以資本門項目編列方為正確。

- 五、有關本校圖書館及各單位書籍之購置與管理，凡圖書館申請購置或典藏之書籍，全數列入財產管理，並以設備費支應；但非圖書館申請，係各單位申請購置而單價未達萬元的書籍，則須回歸「財物標準分類」之規定，依金額之不同，分別列為消耗品（單價未達 3000 元）或非消耗品（3000 元以上未達萬元），並以業務費支應。
- 六、軟體之申請若以學校經費支出，不論金額大小，請以「業務費」支應；學校以外經費支出則以萬元以上為設備費、萬元以下為業務費。
- 七、為促進二手資源回收再利用，於本校財產管理系統特增設「財產釋出通知」，希望大家善加利用，節省資源，以達到物盡其用之成效。
- （一）釋出單位：若貴單位有財產已達報廢年限，尚可提供其他單位再利用，可以透過「財產釋出通知」系統，將訊息透過 email 公告給全校教師、同仁參考。
- （二）需求單位：經「財產釋出通知」系統得知財產符合 貴單位再利用，請逕洽財產管理人辦理移交。
- 八、103 年 8 月 1 日高雄氣爆後接連而來的多日豪大雨，導致本校各宿舍區的住戶紛紛提出漏水修護要求，計有趙慕鶴先生、李三榮老師、吳美瑤老師、陳陞堃老師、郭青超教官等人反應漏水情形，本組與營繕組會同廠商前往查看估價後，簽准用統籌款進行維護修繕，目前均已修繕完畢，俾使退休人員能安心生活。
- 九、103年08月28日(星期四)召開宿舍調借委員會會議，通過案如下：
- （一）單房間職務宿舍：
1. 新配住：美術系黃淑玲助理教授配借101室，103年9月25日辦理離職，依本校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規定，已繳回單房間職務宿舍101室。
 2. 續 住：視設系姚村雄教授、軟工系李文廷助理教授、教育系劉世閔副教授、國文系陳立副教授、國文系曾進豐副教授。
- （二）多房間職務宿舍：營繕組王長巒先生、教育系吳美瑤副教授。
- （三）本學年度新、續借職務宿舍之借用人，已依規定簽訂宿舍借用契約，正辦理法院公證中
- 十、本校和平一路110巷眷屬宿舍，業於103年9月29日採公開抽籤方式完成車位分配，已行文通知本區配住人分配結果。
- 十一、杭州師範大學孫德芳老師借用單身職務宿舍半年，依規定與本校簽訂宿舍借用契約，正辦理法院公證中。

- 十二、本校燕巢校區致理大樓學生休憩廣場部分空間場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設置「簡餐冷熱飲部」於103年9月22日正式營業，提供師生多元服務。
- 十三、美學角落啡拾光餐飲公司已完成裝潢整修，於103年12月1日開始試賣，103年12月30日正式營運，歡迎全校師生蒞臨指教，並享9折優惠。
- 十四、本組發起二手家具募捐，做為學人短期宿舍之用，感謝理學院黃素姬秘書共襄盛舉，捐助衣櫃及單人床舖。日前已請外勤班及木工黃榮宗先生組裝完成，並搬運至和平一路110巷3號眷舍。
- 十五、本校燕巢校區600株夏雪芒果樹及其土地約20,000平方公尺，採用公開招標方式甄求土地使用者，目前正作業中。
- 十六、行政院103年11月28日函同意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管理之國有土地無償撥用高雄市燕巢區深水段79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予本校，作為聯外道路、生態保護及教育事業用地；另3筆市有土地作業中。
- 十七、本校擬無償移撥和平校區部分土地予國立高雄師大附中，以達管用合一政策，委託建築師辦理簽證及繪圖，並向公務機關辦理基地調整中。
- 十八、本校位於凱旋二路77巷與81巷等16戶建物，於103年1月21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2A004645-1號函奉准拆除，因位於苓雅區繁華地段，為使校園活動區域更適合全校師生使用，擬將拆除後的空間，經適度整建為停車場，供本校師生優先使用或為敦親睦鄰提供鄰里居民使用，以達物盡其用、地盡其利之目標，惟因新任里長與里民對於興建停車場仍有歧見，目前停工協調中。
- 十九、為有效管理校園空間系統，於103年10月7日函請各單位填報使用管理之所有空間，並於103年10月31日前將統計表彙整，目前正著手繪製校園空間平面圖，擬於104年3月前完成各棟大樓平面圖，供各單位校對，並公告網頁，提供查詢系統。

出納組

- 一、為配合財政部辦理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即日起捐贈款項開立收據時，將加註捐款人者之個人身分證或公司行號之統一編號，以利年度申報財政部。
- 二、所得稅法於102年底修訂通過有關「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法源，自103年起有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適用免填發憑單。故103年度起個人所得稅扣繳憑單依法可免寄發，唯本組考量同仁的需求原則上採「電子郵件」方式服務，惟不再列印紙本，同仁若有個別需求歡迎洽出納組為您服務。

- 三、為響應政府四省專案，節省印刷經費及提升本校行政效能，本組自 102 年起將不再印發紙本資料，而是採用線上 mail 方式寄送「當年度所得明細資料」供同仁資核對，若有個別需要或所得有疑義時，歡迎來電洽詢分機 1361~1368。
- 四、為提高本校行政效能，服務全校師生職員工、學生、校外人士及廠商，有關出納組之支付款項明細，均可至本校出納組網頁之「廠商查詢收入/個人查詢所得系統」，查詢『當年度』經由出納組支付之「所有所得款項支付明細內容」完整記錄。
- 五、請同仁承辦採購案件時，鼓勵廠商提供公司的匯款帳號、銀行別、分行別資料俾利匯款，廠商收款速度將比寄發支票快，同時學校可以節省郵資。

營繕組

一、辦理工程案件

- (一) 辦理完成燕巢校區寰宇大樓中央空調小型送風機更新及監控設備工程。
- (二) 辦理完成和平校區網球場更新鋪面工程。
- (三) 辦理完成燕巢校區聯外道路邊坡坍塌整修及排水溝延伸工程。
- (四) 辦理完成和平校區四維路宿舍區停車場新建工程。
- (五) 辦理完成燕巢校區碧茵湖回收水灌溉系統工程。
- (六) 辦理完成和平校區進修學院 1107 教室整修工程。
- (七) 辦理完成和平校區藝術大樓屋頂漏水整修工程。
- (八) 辦理完成燕巢校區寰宇及生科大樓防鴿網工程。
- (九) 辦理完成燕巢校區科技大樓 5 樓外牆電子系雨庇新建工程。
- (十) 辦理完成和平校區研究大樓地質鑽探工程。
- (十一) 辦理完成燕巢校區科技大樓工設系地下室隔間及機電工程。
- (十二) 辦理完成燕巢校區致理大樓中央空調冷卻水塔整修工程。
- (十三) 辦理完成燕巢校區柏油路面整修工程。
- (十四) 辦理完成和平校區圖書館中央空調主機更新工程
- (十五) 辦理和平校區圖書館 2, 3 樓空調送風機更新工程招標及施工督導。
- (十六) 辦理和平和平校區凱旋路宿舍區停車場新建工程。
- (十七) 辦理和平校區教育及特教大樓設置電梯案招標及施工督導。
- (十八) 辦理和平校區凱旋路宿舍區停車場新建工程招標及施工督導。
- (十九) 辦理燕巢校區科技大樓中央空調主機更新工程招標及施工督導。
- (二十) 辦理和平校區活動中心二樓禮堂改建演藝廳工程，公告徵選規劃設計建築師，完成規劃設計及申請建築執照中。
- (二十一) 辦理和平校區舊有校舍改建規劃案(含研究大樓改建工程)，公告徵選規劃設計建築師，完成構想書陳教育報審查中。

環安組

一、實驗場所（實習工廠）安全衛生管理：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 68 間實驗室及實習工廠，零職災、零事故及零受傷記錄。

二、103 學年度新生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為提升新生對於實驗場所職業災害之認識，並取得基本的實驗室安全衛生知能，以減少或避免意外災害發生，本組於 103 年 9 月 14 日 在燕巢校區辦理 2 場次(大學部、研究所)各 3 小時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次教育訓練商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授蒞校授課演講。當天參訓學生一律全員參加並發給研習證明，未參訓之學生，另以視聽教學補課。

三、103 年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 (一)本校第一、二、三類毒化核可文件 42 張共 54 種，第四類核備 3 種共 18 種，總計 72 種核準列管運作毒化物。(詳細資料公佈於環安組網站毒化物管理專區)。
- (二)因應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 年 3 月 14 日蒞校執行列管毒化物稽查之相關改善建議，檢討本校列管毒化物之核可與核備文件適用濃度範圍，目前正向環保局申請辦理中。

四、103 年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本校 103 年勞工健康檢查，由高雄市聖功醫院得標負責檢查，健檢時間從 103 年 7/14 - 9/22 止，受檢人數為 20 人。

五、103 年實驗場所生物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緊急應變演練計畫：

- (一)為加強從事生物性實驗學生之安全觀念，本組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及國科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之規定，於 103 年 10 月 20 及 21 兩日 中午 12:00 至 13:30，每次 1.5 小時，於燕巢校區致理大樓 108 視聽教室辦理 3 小時的教育訓練，授課講座，聘請生科系陳亞雷教授擔任講師。
- (二)凡修習生物性實驗課程之學生，均應接受本訓練並參與「生物實驗室生物材料操作洩漏、負壓異常與化學物質外洩火災緊急應變演練計畫」模擬生物材料操作過程洩漏、負壓實驗室負壓異常與化學物質濺漏，產生火災爆炸等為假設狀況，排定應變演練。

六、103 年實驗場所暨醫療廢棄物事業廢棄物清理：

- (一)第 1 批實驗場所廢棄物於 4 月 23 日清除送成大環資中心處理，共清除固態及液態約 2.63 公噸。
- (二)第 2 批實驗場所廢棄物於 8 月 26 日清除送成大環資中心處理，共清除固態及

液態約 1.6 公噸。

(三)第 3 批實驗場所廢棄物於 9 月 16 日清除送成大環資中心處理，共清除固態及液態約 0.8 公噸。

(四)103 年衛保組一般醫療廢棄物每月一至兩次由國鉅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到校清除處理，截至 12 月底總共清除處理 20 kg (燕巢校區 10.1 kg，和平校區 9.9 kg)。

七、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與輔導：

(一)103 年本校實驗場所共 68 間(化學系 15 間、生科系 11 間、物理系 17 間、環教所 1 間、工教系 8 間、工設系 2 間、電子系 3 間、光通系 9 間、美術系 2 間)，在本校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場所之勞工作業人數共 85 人，適用職安法擴大勞工範圍之工作者全校 6,785 人，無勞安法規所訂之危險性機械設備。

(二)為落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本組自 6 月起派員至全校 68 間實驗場所實地查核，並針對查核情形給予輔導與追蹤。查核表內容分：一般性、化學性、生物性、機械性、輻射性等 5 大類共 91 項及實驗室列管毒化物運作與申報，103 年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情形查核與輔導工作已全數完成及改善。

八、加強學生實驗室安全認知：

為加強實驗室安全設備措施管理及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以防止災害發生，本校負責實驗室或實驗工廠之各系所老師，於開學第一堂實驗課講授各實驗室安全注意事項時並請學生簽署，以防止意外的發生。有關實驗室安全注意事項守則範本簽署完成的文件建議留存各系，以供日後各機關調卷查閱。

九、辦理節能示範觀摩會

經濟部能源局 103.9.26 假本校和平校區辦理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節能示範觀摩會，本校為學校節能績優單位，特別選擇本校辦理節能示範觀摩會，藉由現場節能措施宣導及介紹，促使各單位間交流與經驗分享。

十、103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輔導計畫：

103.9.24 日教育部蒞校進行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輔導，針對校園環境保護與能資源管理及校園安全衛生與災害防救管理，進行輔導建議訪視，順利完成。

十一、104 年勞動部實施全國大學勞動檢查：

勞動部明年起將對全國大專校院進行勞動檢查，並規劃大專校院相關的勞動法規教育課程，以有效維護勞工的勞動權益。

十二、燕巢校區用電管制：

103 學年度上學期年 10 至 12 月份燕巢校區用電帳單（抄錶日：9-11 月）用電量 2,445,000 度，與 102 年同時期 2,194,400 度相比較，共增加 250,600 度電（kw/h），12 月份用電帳單增加 136,400 度，請營繕組務必派人檢查。

營繕組柯組長：對於 11 月份用電度數暴增情況，經查去年 1-11 月用電約 83 萬度，今年 1-11 月約為 79 萬度，今年仍較去年少，故判斷是否台電公司抄錶有問題，本案亦已發文台電公司查明。

總務長：本案敬請進行後續追蹤。

參、提案討論—無

肆、意見交流—無

伍、散會—下午 15 時 15 分